

丽水市林业局文件

丽林〔2023〕37号

丽水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丽水市林业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林业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》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丽水市林业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》

丽水市林业局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

丽水市林业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

定义	丽水市林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是指由丽水市林业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（依据：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）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产业发展类文件	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产业扶持、产业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文件
2	资源管理类文件	森林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文件
3	乡村振兴类文件	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文件
4	人才保障类文件	林业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方面的文件
5	行政裁量类文件	林业行政裁量基准设定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
6	办事流程类文件	林业工作规程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指南等为实施特定行政管理事项制定的，内容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、需要提交的材料或应当遵守的程序等事项的文件
7	转发上级类文件	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，并涉及不特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
8	文件清理类文件	林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、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
9	其他类文件	其他符合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 重大行政决策

定义	<p>丽水市林业局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由丽水市林业局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作出，对丽水市林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，对社会秩序、社会稳定、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、实施或者调整。</p>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义务的重要规划编制事项	无
2	开发利用、保护森林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	无
3	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其他符合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(三) 机关合同

定义	<p>机关合同，是指由丽水市林业局与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签订各类合同，包括行政协议、民事合同、框架性合作协议等。</p>		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	法律依据
1	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	政银企合作协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的指导意见》等
2	其他行政协议及重大民事合同	丽水市林业局为一方主体且合同标的额15万以上的非制式民事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(四) 行政执法决定

定义	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以丽水市林业局名义作出的各类行政执法决定，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。		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法律依据
1	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且社会影响重大的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
2	拟作出撤销、同意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的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九条
3	已组织听证且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
4	拟作出非当场实施的行政强制决定的	行政强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八条

(五) 其他涉法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示例
1	行政赔偿	以丽水市林业局名义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
2	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	预算 400 万以上的项目招标方案

抄送：丽水市司法局

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